

附件

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更正证明（非身份号码类）

编号

兹有我市居民_____，身份证号码_____，
现户籍地_____。于_____年在_____（分局、
市、县局）申请变更_____，将_____变
更为_____。

特此证明。

_____派出所（章）
年 月 日

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更正证明 (身份号码)

№00000000

公民 原使用的公民身份号码为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系重号 / 错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》和编制公民身份号码的有关规定，为确保公民身份号码的准确性和唯一性，自 年 月 日起更正为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特此证明。

(户口专用章)

年 月 日

注销户口证明 (死亡)

姓 名		曾用名	
出生日期		性 别	
公民身份号码		民 族	
户 类 型		职 业	
婚 姻 状 况		文化程度	
户 主 姓 名		与户主关系	
出生地省市县			
籍贯省市县			
原详细住址			
死 亡 原 因			
死 亡 日 期		注销日期	
证明出具日期		申 报 人	
办 理 人			
办理单位 (章)			

备注：此证明由申请人长期保存，任何部门不得收缴，各部门可核实原件后收取复印件。

注销户口证明 (参军服兵役)

姓 名		曾用名	
出生日期		性 别	
公民身份号码		民 族	
户 类 型		职 业	
婚 姻 状 况		文化程度	
户 主 姓 名		与户主关系	
出生地省市县			
籍贯省市县			
原详细住址			
参军服兵役所在地省市县 (区)			
参军服兵役日期		注销日期	
证明出具日期			
办 理 人			
办理单位 (章)			

备注：此证明由申请人长期保存，任何部门不得收缴，各部门可核实原件后收取复印件。

注销户口证明[出国(境)定居]

姓 名		曾用名	
出生日期		性 别	
公民身份号码		民 族	
户 类 型		职 业	
婚 姻 状 况		文化程度	
户 主 姓 名		与户主关系	
出生地省市县			
籍贯省市县			
原详细住址			
去往地详址			
去往国家/地区		注销类别	
证明出具日期		注销日期	
办 理 人			
办理单位(章)			

备注：此证明由申请人长期保存，任何部门不得收缴，各部门可核实原件后收取复印件。

注销户口证明 (被判处有期徒刑)

姓 名		曾用名	
出生日期		性 别	
公民身份号码		民 族	
户 类 型		职 业	
婚 姻 状 况		文化程度	
户 主 姓 名		与户主关系	
出生地省市县			
籍贯省市县			
原详细住址			
服刑所在地省市县 (区)			
服 刑 日 期		注 销 日 期	
证明出具日期			
办 理 人			
办理单位 (章)			

备注：此证明由申请人长期保存，任何部门不得收缴，各部门可核实原件后收取复印件。

注销户口证明 (重登/误登)

姓 名		曾用 名	
出 生 日 期		性 别	
公 民 身 份 号 码		民 族	
户 类 型		职 业	
婚 姻 状 况		文 化 程 度	
户 主 姓 名		与 户 主 关 系	
出 生 地 省 市 县			
籍 贯 省 市 县			
原 详 细 住 址			
注 销 原 因			
证 明 出 具 日 期		注 销 日 期	
办 理 人			
办 理 单 位 (章)			

备注：此证明由申请人长期保存，任何部门不得收缴，各部门可核实原件后收取复印件。

被拐儿童身份证明

第 _____ 号
_____, 性别 _____, 身份证号
码 _____, 经核实, 于 _____ 年 _____ 月
日在 _____ 被拐。

特此证明。

_____ 派出所 (章)

年 月 日

捡拾弃婴（儿童）报案证明

第 号

经查，_____，性别_____，身份证号码_____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，捡拾弃婴（儿童）_____名，姓名_____，性别_____，已由我单位受理。

特此证明。

_____派出所（章）

年 月 日

非正常死亡证明

第 号

_____，性别 _____，身份证号码 _____，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死亡，经核实，该人死因系_____。

特此证明。

_____派出所（章）

年 月 日

临时身份证明

常住人口基本信息

公民身份号码：	照片
姓名：	
曾用名：	
性别：	
民族：	
出生日期：	
户籍地：	
户籍登记地址：	
出生地：	
籍贯：	
户籍地县级公安机关：	
户籍地派出所：	

无犯罪记录证明

第 号

_____，性别____，身份证号码_____(户籍地□/居住地□)现在我辖区_____。经警务综合应用平台核查，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未发现该人犯罪记录。

特此证明。

_____派出所(章)

年 月 日

注：此证明仅对公安机关警务综合信息平台及时比对的信息予以证明。

门（楼）牌号变更证明

（ ） 号

_____ :

根据《成都市门（楼）牌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核实，原_____区（市、县）_____街（路、巷、村）号（组）附_____号_____栋_____单元_____楼号变更为_____区（市、县）_____街（路、巷）号附_____号_____栋_____单元_____楼号。

_____派出所（章）

年 月 日

收入证明

申请人：_____ 工作单位：_____ (章)

申请人本人及家庭基本情况					
姓名	关系	年龄	民族	文化程度	工作单位
	本人				
是否属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人员			乡镇(街道) /单位有无 补助(救助)		
申请人户籍所在地					
申请人现住址					
资产状况	房产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_____套，_____平方米				
	汽车(经营性运输工具除外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			
	现金、存款、有价证券等资产：_____元				
重大支出					
申请人收入情况			家庭其他成员收入情况		
工薪(元/月)	其他收入(元/月)		工薪(元/月)	其他收入(元/月)	
<p>申请人对证明内容的声承诺：</p> <p>本人保证经济证明的内容与现在的经济情况相符，如因作假造成证明内容失实的，本人愿承担法律责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请人(或法定代理人)签名(捺印)：</p>					
<p>户籍所在地/经常居住地的 居民委员会/村民委员会意见</p>			<p>镇(乡)人民政府 或街道办事处意见</p>		

年 月 日 (章)	年 月 日 (章)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注：重大支出是指自提出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内的家庭或者个人重大支出。

亲属关系证明 (公安机关开具)

第 号

_____，性别_____，身份证号码_____，
 经历史户籍档案查询，与_____，性别_____，身份证号码_____，系_____关系。

特此证明。

_____派出所 (章)

年 月 日

亲属关系证明[乡镇 (街道) 开具]

兹有_____乡镇 (街道) _____村 (社区)
 人员：_____ (身份证号码：_____) 与
 人员：_____ (身份证号码：_____) 系
 _____关系。

特此证明。

乡镇(街道)(章)

年 月 日

经济困难证明

申请人：

工作单位：

(章)

申请人及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收入状况	姓名		关系	工资性收入(元/月)			生产经营性收入(元/月)	其他收入(元/月)	合计(元/月)
			本人						
		总计					家庭人均收入(元/月)		
家庭困难情况(是/否)	城镇低保家庭	城镇低保边缘家庭	城镇低收入(困难家庭)	城镇一般家庭	农村低保家庭	农村低保边缘家庭	农村低收入(困难家庭)	农村一般家庭	
申请人户籍所									
申请人现住址									
资产状况	房产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_____套，_____平方米								
	汽车(经营性运输工具除外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							
	现金、存款、有价证券等资产：_____元								

重大支出	
<p>申请人对证明内容的承诺：</p> <p>本人保证经济证明的内容与现在的经济情况相符 ,如因作假造成证明内容失实的，本人愿承担法律责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人 (或法定代理人) 签名 (捺印):</p>	
镇 (乡) 人民政府 或街道办事处意见	年 月 日 (章)

注：重大支出是指自提出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内的家庭或者个人重大支出。